

NO. 字 号

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中国籍 子女赴香港定居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_____

代写人姓名: _____

受理日期: _____ 受理人 _____

受理机关: 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出入境管理局监制

说 明

- 一、本《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中国籍子女赴香港定居申请表》用于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香港永久性居民在内地所生中国籍子女申请赴香港特别行政区定居使用。
- 二、本申请表同时用于申请香港特别行政区居留权证明书。
- 三、申请人须如实填写本表内容。
- 四、申请人年满十八周岁须本人亲自填写，如未年满十八周岁可由父母或合法监护人填写。

姓名		姓名汉语拼音						
别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籍贯		文化程度				
身份证号码				民族				
户口所在地				户口所在地 派出所				
住址					邮编			
工作单位				日间联络电话				
本人 简 历								
父 亲 情 况	姓名		别名		出生地			
	出生日期		籍贯		现居住地			
	如居 住在 内地	户口 所在地				户口所在 地派出所		
		住址				邮政编码		
	内地	内地居民 身份证号码				日间联络 电话		
	如居 住在 香港	香港居民 身份证号码			出港 日期		签发 日期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或港澳同胞回乡证号码						
		住址				日间联络 电话		

母 亲 情 况	姓 名		别 名		出生地		
	出生日 期		籍 贯		现居住地		
	如居 住在	户 口 所在地				户口所在 地派出所	
		住 址				邮政编码	
	内地	内地居民 身份证号码				日间联络 电 话	
	如居 住在 香港	香港居民 身份证号码		出港 日期		签发 日期	
		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 或港澳同胞回乡证号码					
住 址					日间联络 电 话		
父 母 结 婚 情 况	有无登记结婚						
	结婚日期				结婚地点		
	结婚登记机关						
国 内 外 主 要 亲 属	姓名 称谓 性别 出生日期 家庭住址或工作单位						

单位或 派出所 意见	<p>负责人签字: _____ 公章 _____</p> <p>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p>
公安 受理 机关 意见	<p>审核人签字: _____ 领导签字: _____</p> <p>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p>
公安 审核 机关 意见	<p>审核人签字: _____ 领导签字: _____</p> <p>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p>
公安 审核 机关 意见	<p>审核人签字: _____ 领导签字: _____</p> <p>_____年 月 日 _____年 月 日</p>

关于单位意见的说明

单位或派出所意见栏,由申请人档案所在工作单位或户口所在地派出所负责对申请人赴香港定居签署审查意见,并加盖公章。审查意见包括:申请表所填写内容是否属实、申请人是否具有法定不准出境的五种情形、是否同意申请人赴香港定居等(不同意的要说明理由)、5种不准出境的情形为:A 刑事案件的被告人和公安机关或者人民检察院或者人民法院认定的犯罪嫌疑人;B、人民法院通知有未了结民事案件不能离境的;C 被判处刑罚正在服刑的;D 正在被劳动教养的;E 国务院有关主管机关认为出境后将对国家安全造成危害或者对国家利益重大损失的。